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214号

当事人：天津北辰区芮伊服装工作室（周丽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2120113MA078A4H9Y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万科花园紫藤苑2号楼2门203

经营者：周丽梅

2021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举报称当事人在阿里巴巴平台开设的网店发布虚假广告，2021年12月6日对天津北辰区芮伊服装工作室（周丽梅）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发布了商品“当季秋冬外套女装外套杂款棉服抖快专供女装直播货源尾货走份”，无法提供证明上述女装只在抖音平台销售，涉嫌发布虚假广告，2021年12月10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2年3月1日调查终结。

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服装销售。当事人从2021年1月底起和阿里巴巴平台签订合同，开设了“天津北辰区芮伊服装工作室”的网店，同时上架了名为“当季秋冬外套女装外套杂款棉服抖快专供女装直播货源尾货走份”的商品，当事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证明上述宣传用语，广告费用无法计算，上述行为满足发布虚假广告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周丽梅身份证复印件；2. 2021年12月6日现场笔录、网店截图；3.对当事人周丽梅的询问笔录；4.网店整改后截图。

本局于2022年3月1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214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情形，因此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3月22日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 ∕ 。